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3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黃麗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壹仟玖佰玖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玖萬零陸佰捌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九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債務人黃麗華於民國92年3月22日
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
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
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
幣90687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
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
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
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
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
收利息共新臺幣1304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
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90687元按年利率百分
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
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
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

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帳務資料。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
- 01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- 02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